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
 -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
-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 公司 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程雁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任期与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同时,根据 总会计师一般不再兼任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要求,程雁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程 雁女士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吉文集成开展模具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程雁女士回避表 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开展模具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 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 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查验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 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附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 1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议案 2、3、4、5、6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程雁女士简历

程雁女士,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董事、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程雁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